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缆采购合同

成本代码： 3.2.1

合同编号： SSWY.01-JA-116

采 购 方：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供 货 方： 河南国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6Q3579G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国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G0H1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缆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缆采购。

2、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东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线电缆的生产供应。合同清单量为暂定量，按施工方申报线缆的规格、型号、数量并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的供货单安排生产供货。

三、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5 日内生产完毕，生产完毕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后 2 日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

2、交货地点：洛阳市宜阳县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东北角，宜阳山水文苑项目内。

四、合同价格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56532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00287.61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65037.39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零叁拾柒元叁角玖分），税率 13%。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缆采购）》。

2、本合同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施工方申报线缆的规格、型号、数量并经甲方工程部确认的供货单进行供货，依据供货单计算货物金额。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制作、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卸车费）、管理、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的现场车辆可以到达的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复试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培训、调试以及成品保护等费用。线缆如需送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

督局检测中心检测、试验时，费用、测试用的成品、材料、样品均由乙方承担。

4、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不包含线缆材料进场复试检测的费用，如需进行线缆材料进场复试检测报告，每种规格电线出具1份检测报告的含税13%费用为300元，每种规格电缆出具1份检测报告的含税13%费用为500元。此部分增加的检测报告费用根据实际增加的数量据实结算。

5、增值税税率说明：

5.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3%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5.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五、工程价款支付

1、甲方向乙方发送供货单后支付本批次供货单货物金额的30%作为订金，乙方收到后5日内生产完毕并通知甲方；

2、甲方收到乙方生产完毕通知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至本批次供货单货物金额的100%。乙方收到剩余货款后2日内货物运抵现场。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5.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

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6.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六、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合格，符合甲方要求，各种参数能达到国家标准，并满足图纸、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2、乙方必须保证电线、电缆的原材料为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原材料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由甲方存档、使用。提供的电线电缆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与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在各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下执行高标准，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标准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12666.1-2008《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GB/T 2951.12-2008《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 3048-2007《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7594-1987《电线电缆橡皮绝缘和橡皮护套》

GB 50168-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T 12706.1-2008《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 50411-201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3、按规定经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复检合格，每种规格电缆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分盘包装，每盘电线、电缆中间均不能出现断头，电缆每米长度偏差不得大于±0.5%。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可采取拒收、退货等处理方法，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因此发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七、包装和保护

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乙方保证在运输中捆扎稳妥，保证产品不受摩擦损伤。对没有进行保护或受损的产品，甲方不予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与验收

1、乙方供应线缆生产厂家：河南国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供应线缆应满足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线缆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查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标准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

4、乙方不得对线缆进行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重做，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日期不予顺延。

5、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材料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交货验收应在货物在指定地点落地之后进行，乙方应在线缆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认可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

7、若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直至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走线缆并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由于乙方线缆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线缆是否经过甲方、监理验收，由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质量保修

1、乙方供应的电线电缆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建设单位时起算。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察看情况，

无需更换的，在察看情况后_3_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需更换的，乙方提出合理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用户、甲方代表验收并签字后，视为本次维修项目维修完毕。

4、乙方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生效，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

5、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材料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优惠价收取费用。

十、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因乙方提供的线缆本身存在内在的缺陷等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虽未发现，乙方仍应在线缆的有效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线缆本身存在内在的缺陷等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和第三人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设备、材料采购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合同约定品牌要求进行采购。

2、乙方在购置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自检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洛阳市质量部门对建筑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说明书等资料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乙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或洛阳市允许标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

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三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十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要确保供货安全，派姜清源（身份证号码：411422199005016617），电话 13803710274, 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出现饮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给予甲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4、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相关各方有权视情形予以经济处罚

5、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6、乙方应保证供货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扬尘治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7、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调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十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李中伟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2702198501135057），电话15137930543，监督、检查产品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的验收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增减供货、供货期调整、取消订货等指令。

1.4、根据封存样品，负责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颜色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委派姜清源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1422199005016617），电话13803710274，负责供货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2.3、电线、电缆进场后应由乙方提供有关的出厂合格证、3C认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作复试的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费用。

2.4、按照约定的材料清单、合同价款、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时间向甲方供应满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产品。线缆供货完毕后，现场如有电线整捆未拆、包装完好的，乙方承诺可按合同单价退货，多余电缆不能退货。

2.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包装、运输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将复印件抄送总监和甲方代表，自行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处罚。

2.6、在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时，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如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2.7、因乙方所提供的线缆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供货期不予顺延，乙方需无条件更换至合格为止。

2.8、乙方负责货物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2.9、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程验收，直至工程综合验收通过为止。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2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进场安装和竣工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日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施工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天内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或逾期通过验收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需在 3 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六、送达条款

如若发送法律纠纷，甲乙双方明确有效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

联系人：李中伟；联系固话：0379-60198086；联系手机：15137930543。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卢 56 号。

联系人：姜清源；联系固话：0371-62505888；联系手机：13803710274。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七、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逾期供货超 10 日的；

1.3、乙方更换产品超 2 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

1.4、乙方人员在项目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5、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6、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7、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3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

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二十、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价格清单（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缆采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河南国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7MA46Q3579G

开户行：宜阳农商行文化路支行

账号：66121011800000498

签订日期：2022年6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3XG0H168

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东泰支行

账号：410227010110017001

签订日期：2022年6月____日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国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集团首席风控官：13903793259
- (4) 电话：集团审计总监：18137710188
- (5)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二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国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__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__日

附件二、《价格清单（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缆采购）》

价格清单（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缆采购）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工程量 (m)	含税13% 单价	金额	使用部位	说明
1	电缆	WDZN-YJY-5*16	1200	63	75600	地库	/
2	电线	WDZN-YJY-5*6	3550	26	92300	地库	/
3	电线	WDZN-YJY-3*25+2*16	300	83.5	25050	地库	/
4	电线	WDZN-BYJ-2.5	2400	2	4800	地库	黄
5	电线	WDZN-BYJ-2.5	2400	2	4800	地库	绿
6	电线	WDZN-BYJ-2.5	2400	2	4800	地库	蓝
7	电线	WDZN-BYJ-2.5	2400	2	4800	地库	双
8	电线	WDZN-BYJ-2.5	2400	2	4800	地库	红
9	电线	WDZN-BYJ-2.5	4000	2	8000	地库	红色
10	电线	WDZN-BYJ-2.5	4000	2	8000	地库	绿色
11	电线	WDZN-YJY-4*185+1*95	330	630	207900	换热站	/
12	电线	WDZN-YJY-5*16	200	63	12600	高层电梯	/
13	电线	WDZ-YJY-3*35+2*16	200	82	16400	电动车充电桩	/
14	电线	WDZ-YJY-3*25+2*16	30	82	2460	地库水泵房	/
15	电线	YJV22-4*95	270	283	76410	售楼部	/
16	电线	WDZ-YJY-5*16	270	61.5	16605	售楼部	/
17	金额合计	含税金额大写			565325	/	/